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秘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额585,724,2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39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804人，代表股份29,93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4,810人，代表股份数额615,661,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512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4,806人，代表股份29,95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6%。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6,295,1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6%；反对1,080,0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5%；弃权1,102,8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69,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7119%；反对1,08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059%；弃权1,10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82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6,240,8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3%；反对1,133,7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4%；弃权1,103,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15,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5307%；反对1,13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852%；弃权1,10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84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王力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八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证明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韬

邮箱：lpt000158@126.com

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0311-86673856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3年末，北京兴华拥有合伙人100名、注册会计师43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名。

2023年度，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86,273.5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21家，审计收费2,488.0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2023年12月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赔偿款已全额支付，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会林，200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晓晨，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时彦禄，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10万元，减少6.2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邀请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北京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兴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北京兴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秘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1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乐汇16号基金"）持有公司27,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7,565,767股的5.96%。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1日，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4,379,79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持有公司22,878,2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9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持股5%以上股东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2025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方式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	2024.10.23-2024.11.11	集中竞价	32.2-36.4	-4,379,790	-0.95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7,258,000	5.96%	22,878,210	4.99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8,000	5.96%	22,878,210	4.999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长乐汇资本-长乐汇16号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基金"）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株洲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行株洲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7）。

近日公司收到交行株洲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行株洲分行将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专项用于股份回购。《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30,843,843股变动至26,72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变动至6.2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股东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册地址	杭州顺赢：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05室； 顺为科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21室； 武汉顺赢：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1室； 武汉顺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5日-2024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询价转让	2024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顺赢	1,385,597	0.327%
				顺为科技	561,933	0.133%
				武汉顺赢	153,248	0.036%
				武汉顺宏	16,872	0.004%
	股份被动稀释	2024年9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顺赢	-	0.020%
				顺为科技	-	0.008%
				武汉顺赢	-	0.002%
				武汉顺宏	-	0.0002%
	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顺赢	1,308,624	0.308%
				顺为科技	530,720	0.125%
				武汉顺赢	144,728	0.034%
				武汉顺宏	15,928	0.004%

注：

1、股份被动稀释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23,530,000股增加至425,457,743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股东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2、上表中询价转让及竞价交易导致的变动比例系按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计算所得。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合计数据若存在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南芯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南芯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181,390	4.77%	17,487,16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1,390	4.77%	17,487,169	4.1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184,628	1.93%	7,091,975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4,628	1.93%	7,091,975	1.67%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32,082	0.53%	1,934,106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2,082	0.53%	1,934,106	0.4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5,743	0.06%	212,94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43	0.06%	212,943	0.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843,843	7.28%	26,726,193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3,843	7.28%	26,726,193	6.28%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425,457,743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及权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益弘"），系公司现控股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59,770,114股测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嘉实龙博变更为博荣益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博荣益弘发行459,770,114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博荣益弘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博荣益弘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嘉实龙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博荣益弘系公司关联法人，博荣益弘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博荣益弘签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控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15%	-	393,209,043	13.59%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33,591,237	13.70%	-	333,591,237	11.53%
陈波	44,600,788	1.83%	-	44,600,788	1.54%
博荣益弘	-	-	459,770,114	459,770,114	15.89%
合计	771,401,068	31.69%		1,231,171,182	42.5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434,351,234股，实控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1,4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59,770,114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嘉实龙博变更为博荣益弘，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波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